津农业农村委函〔2024〕206号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申报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

项目结余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实施好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,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，现将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结余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金使用方向

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地生产设施条件改善。

（一）蔬菜

支持基地内生产便道、水利灌溉、大棚等保护地生产设施，设施蔬菜智能化生产装备等。

1. 水果

支持新建生产便道、灌溉系统、避雨栽培设施、智能化果园物联网系统及果树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机具与装备等。

（三）渔业

1.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。重点开展整形清淤以及护坡道路、沟渠管道、泵房泵站、管理用房等设施的养殖池塘改造及高位池建设相关项目，实现养殖水体容量扩大，养殖区域环境优美。

2.养殖尾水达标治理。重点开展底排吸污、曝气增氧、生态沉淀过滤等养殖尾水治理等相关项目。原则上要采取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，实现尾水统一收集、统一处理、统一达标排放，提高尾水处理设施利用率。

3.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。支持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、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、增氧控制系统、精准投饲系统、远程智能控制系统等，实现精准养殖。

二、资金管理要求

中央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30%，按照先建后补给予财政补助。补助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涉农项目建设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津财农〔2016〕29号）和《关于调整入户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津财农〔2021〕22号）要求执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

项目申报要明确任务目标，并按目标编制实施方案，要科学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，要加强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作用。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依法设立1年以上（含1年）且正常经营，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，符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规划，具有合法的土地和环保手续的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。2023年已承担该项目实施的经营主体不得再次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坚持“公开申报、竞争立项”原则。各镇（街）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自愿申报并形成项目实施方案，由各镇（街）汇总上报。所有项目不得代编代报。项目申报实施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，镇（街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加注意见（盖章）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原则上不予支持。

1. 不符合我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，尤其是生产基地在城市（镇）发展规划或工业园区拓展区域范围内的；
2. 涉及农业设施用地，未办理手续的；

3．近三年内发生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
4．凡有弄虚作假被查处，存在诚信缺失不良记录，涉及司法案件未结或租金兑现影响稳定的；

5．有严重面源污染群众反映强烈尚未整改，或存在涉及农业生产安全隐患等其他情况的；

6. 存在土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以及撂荒情况，未按时兑付土地租金的。

四、建设时间要求

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建设内容并区级通过验收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文档格式和删减栏目（格式见附件1），《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汇总表》（格式见附件2）必须与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项目由各镇街组织涉农主体积极申报并汇总上报，在上报文件中必须载明联系人姓名、工作部门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各镇（街）应于2024年9月3日18时前，将镇街推荐申报函、实施方案、项目汇总表通过办公网电子公文报送区农业农村委。同时将纸质件（镇街推荐申报函、项目汇总表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各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各1份，如涉及土地或环保的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）报送江津区多种经营技术推广中心305室。逾期或未按规定形式上报项目有关材料的，视为无效申报。联系人：夏江宏，电话：023-47521596，邮箱：939414098@qq.com。

附件：1.项目实施方案

2.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汇总表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4年8月22日

抄送：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